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5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適應其個別學習需求，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支持與就業輔導。
- (四)辦理協助同學及在學助理特殊教育知能培訓。
- (五)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七)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

四、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設備資源借用等相關服務。
-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五)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置：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 (六)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支援：督促建置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七)本校特殊教育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依照各教學單位發展特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並協調全校特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全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六、人力資源及行政規劃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整合全校跨處室、各教學單位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免修、校園機車停車證，考量學生需求規劃各項活動動線。
2.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住宿積分評定加點，以鼓勵其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環境。
3. 協助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4. 校內外住宿關懷。
5. 設置校安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三級預防、個案諮商服務、轉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就業相關等服務。
7. 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執行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輔導工作。
8. 針對輔導人員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增進輔導人員對於自我協談之特質，並突破輔導人員的接案瓶頸，提升其晤談能力。

(二)教務處：

1.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學院教學單位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2.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事宜。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三)總務處：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四)教學單位

1. 配合各科目授課教師即時反映，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予以輔導。
2. 開學前後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簡稱：ISP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並依會議決議協助其修課調整。
3. 藉由導師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五)圖書館及資訊中心

1. 提供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

2.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3. 資訊中心：建置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無障礙網頁、選課系統等相關網路資源)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 (三)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四)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
- (五)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檢視，並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經費，以利身心障礙學生住宿、上課教室、主要生活動線…等之改善，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 (六)校園電子地圖建置無障礙設施檢索功能，利於身心障礙人士參考運用。

八、辦理時程

- (一)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進行評估、檢討與調整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期為單位。
- (三)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 (四)新舊生開學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或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參加。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
-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置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四)建立友善軟硬體環境及無障礙互動氛圍之校園。